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声迅转债”将于2025年12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声迅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5、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5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6、“声迅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9日，凡在2025年12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声迅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2月29日卖出“声迅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2月30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声迅转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声迅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声迅转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声迅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80

3、可转债发行量：28,000万元（28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8,000万元（28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2月10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5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10、可转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346】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声迅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16】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声迅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460】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声迅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526】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声迅转债”的信用等级下调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付息为“声迅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本期债券利率为1.20%，本次付息每10张“声迅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9.60元；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声迅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机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联系电话：010-62980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中设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选举邓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邓云先生简历

邓云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正荣（广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目前邓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因各方未能就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等相关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各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因各方未能就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等相关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各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8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未达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ST”）。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仍未达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2025年三季度报告》，资产负债率91.09%，流动比率21.78%，速动比率14.5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存在流动性风险。加之，公司电池片项目因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且处于诉讼阶段，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截至目前，项目仍不具备投产条件，公司资产可能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询证函》；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3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于本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收盘，公司股价为85.01元/股，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公司市盈率（TTM）为65.76。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2.84，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年度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宜均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5年12月24日收盘，公司股价为85.01元/股，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公司市盈率（TTM）为65.76。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2.84，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本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17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30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81.4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4.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34.37万元。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松发股份”变更为“*ST松发”。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